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征文启事

2013-10-18 15:54:00 来源: 中国信息报 2013年10月15日

我国将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帮助社会各界全面认识、理解和支持经济普查活动，营造一个良好的依法普查氛围，国务院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向全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征文活动。

一、内容

(一) 作品主题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下开展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这次普查对全面摸清我国二、三产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经济结构调整和科学发展政策，加快转型升级，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这次经济普查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普查区绘图、单位核查、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等普查业务全流程的自动化、电子化。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均要依法普查。通过技术手段的革新与完善，进一步提高依法普查的水平和数据质量，是这次普查的主要特点与亮点。征文活动的作品要紧紧围绕这次普查的主题，全面反映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内容与特点。

(二) 作品形式

1. 广告词、标语口号。每幅广告词原则上不超过30字。
2. 短文。投稿短文要求紧扣征文主题，以作者个人在经济普查中的经历、感受、体会和期待为主线。字数在500-2000字之间，体裁不限。
3. 歌词、歌曲。反映经济普查主题的歌词或谱曲。
4. 其他作品。例如宣传片、动画、漫画、海报、照片等。

二、要求

1. 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内容力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有传播力。
2.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等。

三、时间

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8日。

四、投稿方式

作品通过电子邮件投稿，投稿时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征文投稿”字样。

投稿邮箱: sanjingpu@126.com

联系人: 肖玲

五、评选和奖励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从征集材料中评选出优秀宣传作品，用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关宣传活动。分别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50名。对获奖者适当给予物质奖励。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踊跃投稿，为第三次经济普查顺利开展献策献力。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

责任编辑：钟永新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9213

发表